

##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时间:2020年12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4点30分
- (2) 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-2703A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牛占斌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200,41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588%。

##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36%。

### 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38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552%。

### 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5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458%；反对 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

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458%；反对 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0,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458%；反对 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楼晶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